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22 法律決字第 099905382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要 旨：參加公務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廠商，其所投遞之投標文件是否屬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，端視該等投標文件內容，是否含有該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列之個人資料而定，而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

主 旨：關於參加公務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廠商，其所投遞之投標文件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，是否須適用該法之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9 年 12 月 2 日府工採字第 0990174549 號函。

二、本件來函所稱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尚未施行；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。

三、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來函所詢如主旨所述疑義，端視該等投標文件內容，是否含有上揭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列之個人資料而定，非可一概而論，宜請貴府參考前開說明，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